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2/10-11  
電話：2869 9204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CB(1)287/10-11(01)**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 
(庫務)(收入)1  
洪思敏女士

**傳真函件**  
傳真號碼：2868 5279

洪女士：

**《稅務(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  
(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)令》  
(2010年第126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為協助議員瞭解該命令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項。

根據有關協定第24條第2款(載錄於附表第1部)，某締約方根據第1款收到的任何資料只可向與第1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、執行或檢控有關，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(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)披露。本部察悉，這與香港資料交換樣本條文中的相關條文相同。然而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4(c)段(載錄於附表第2部)則訂明，聯合王國的主管當局可向下述人士披露資料：資訊專員、審裁官及國會申訴專員及其職員，但只限於就針對稅務海關總署署長的行政行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。容許向該段所述的人士或有關當局披露資料的理據為何？

請於2010年10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電郵予李美儀小姐(電郵地址：jmyle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(傳真號碼：  
2869 1302)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0年10月27日